

# 常州首次将“碳汇”引入生态损害赔偿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吴翊铭 蒋丽娇

近日,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违法使用林地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将“碳汇”引入生态损害赔偿,这也是常州市首例将“碳汇”引入生态损害赔偿的公益诉讼案件。

2023年5月中旬,常州市天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开展毁林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某停车场公司为解决厂区排水问题,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其厂区南侧林地上开挖蓄水池,非法破坏林地,遂依托“检源行”党建联盟向天宁区检察院移送该线索。

2023年5月30日,天宁区检察院立案开展调查后认为,某停车场公司负责人蒋某的行为破坏了林地,损害了生态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以公益诉讼的形式督促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律责任。

为明确蒋某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天宁区检察院专门召集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当事人蒋某是

否应就其破坏林地行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是否可以采用补偿碳汇损失的方式承担责任等内容听取各方面意见。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该院副检察长李小中耐心释法说理,蒋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本公司擅自毁林,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我们自愿以认购碳汇方式,赔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资源。”蒋某自愿以认购碳汇方式赔偿生态损失601.76元。

听证会后,天宁区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当事人蒋某达成合意,签订三方民事公益诉讼和解协议,当事人同意缴纳碳汇补偿金,并在辖区固碳基地补植树木,弥补其毁损林地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失。

2023年8月4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作出常自然资规(林)罚字【2023】第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在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碳汇是指通过各种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

的过程、活动或机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的必然选择。”李小中介绍,碳汇补偿在司法实践领域属于新事物,目前处于探索阶段。天宁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碳汇补偿生态检察制度,已于2023年3月21日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会签《关于探索建立“生态检察+碳汇”工作机制的意见》,共同谋划探索“碳汇司法+碳汇金融+碳汇监管”协同保护模式。

鉴于天宁区土地资源紧张“补植复绿”难操作、林业资源碎片化分布“东零西散”难管理等特点,天宁区检察院主动对接相关部门,推动在天宁区郑陆镇建立“固碳”基地,为“生态检察+碳汇”机制落地生根按下了加速键。

“惩罚犯罪不是唯一目的,重新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才是检察办案的初衷。”李小中说,天宁区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生态补偿、生态代偿,营造全民参与、全民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 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蒋丽娇 朱怡

近日,常州市检察机关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天宁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为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全面的“法治体检”,以督促规范,在提升巡回检察工作质效的同时,增强司法公信力。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的一种法律监督活动,其目的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依法、公正、有效进行。

巡回检察期间,巡回检察组会同人民监督员采用实地走访、现场查档、面对面约谈等方式对辖区内的司法所及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全覆盖式巡回检察,全面检查了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交付执行、监督管理、行程轨迹、日常签到、教育帮扶、接触和终止社区矫正等情况,重点检查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相关对象外出请假及异地监管等情况。人民监督员在全程参与过程中,深入了解社区矫正及巡回检察工作流程,全面监督检察履职。

针对档案查阅、现场约谈中发现的问题,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整改建议研讨,从完善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跟踪监督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建议检察机关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参与巡回检察,人民监督员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今后可以更多地参与到检察监督工作中来,凝聚法律监督合力。

## 文身少年的重新起航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徐文亭

“文身经过5次清洗,现在已经去除了80%,还需要3次就能完成清洗了。”在9月12日的帮教工作中,文身少年阿洋(化名)向检察官张亚玮报告了自己的近况。

未成年人阿洋是天宁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中的犯罪嫌疑人,因多次通过路边“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张亚玮发现阿洋的身上有大面积文身,而他实施盗窃的目的,也是为了获取财物支付文身费用。

“像阿洋这样身上有大面积文身的涉罪未成年并非个别,我们在办理多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都注意到了这一情况。2022年6月6日出台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中,明确禁止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而这些涉罪未成年人身上的文身却表明,有相关经营者违规经营。”张亚玮说道。

未成年人犯罪是家庭之痛,也是社会之痛。检察机关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对阿洋等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满后无违法犯罪,即可不起诉,尽可能避免再次给他们贴上犯罪的“标签”。与此同时,检察机关针

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文身违规经营情况,收集到辖区涉及6家文身店、给22名未成年人违规文身的线索。

天宁区检察院将上述线索移送天宁区市场监管局,推动市监局对20余家文身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发出整改意见书5份。

“现有的法律框架并没有明确处罚依据,仅对文身经营者进行一两次口头警告和普法,并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办案时,我们在与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沟通中还了解到,部分涉罪未成年人来自外来务工家庭,他们隐瞒家长私自文身,文身后也对就业产生负面影响,他们的家庭无法负担清洗文身的费用,也不知道该如何向违规经营的文身经营者追偿,急需法律帮助。”张亚玮介绍,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人依法维权,天宁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其中的4名外来文身少年向经营者提起侵权诉讼,协助他们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帮助调取支付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材料,收集医生、劳务中介的证人证言固定文身危害证据,请求法院判决文身经营者不仅要退还文身费用,还要赔偿精神损失。

庭前调解中,涉案文身经营者辩称称:“他们是自愿的,我们也看不出他到底成年没成年。”检察机关多次参与调解,并释法说理,经营者认识到未严格核实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即提供文身服务系违法行为,最

终经营者自愿接受调解并赔付4名文身少年共计2万元。

“4名孩子们拿到经济补偿后,表达了想要清洗文身的想法。我们进一步了解得知,清洗文身费用每平方米就要200元,而孩子们身上的满臂文身,一条满臂的清洗就需花费2万元,费用高昂,孩子与其家庭都难以负担。于是我们联络了有资质的爱心医院,为他们提供免费激光清洗服务。”张亚玮说。

文身清洗的周期很长,每三个月一次,至少需要六次,也就是说,在近一年半的时间里,文身少年们的就业仍然会遭遇一定阻碍,为此,检察机关还联系了当地的优质企业,为他们提供技能培训和实习岗位,帮助他们消除“外在”成长障碍,实现经济上的自立。

对这些涉罪文身少年进行帮教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在协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的同时,以“一颗种子的初心”为主题,开展了系列耕读式观护帮教活动,引导阿洋等涉罪未成年人通过亲自参与农耕,从播种到收获,感受农作物生根成长的力量,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态度。

帮教活动中,阿洋敞开心扉:“小时候我一直跟着爷爷在农村生活,后来到了城市,我在这里没有归属感,才和不良人员混在一起,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以后我不会再一味地追求个性和与众不同,会脚踏实地地好好生活。”

##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结果揭晓

### 常州检察机关斩获2项荣誉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黄敏 图文报道

9月19日,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暨优秀案例实训分享在常州举行。钟楼区检察院新媒体品牌“钟检星播客”荣获“十佳新媒体品牌”,短视频作品《什么是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荣获“短视频影响力作品”。

据了解,本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指导,检察日报社主办,检察日报社正义网与常州市检察院、钟楼区检察院共同承办。活动于今年5月13日正式启动,共收到投稿作品3386件,超1500万人次网上浏览评议作品。经过网络投票、初评、复评、定评等多个环节评选,

产生70个优秀作品、十佳新媒体品牌、十佳新媒体团队及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钟楼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敏介绍,“钟检星播客”是“钟检定制”新媒体工作室在短视频领域的载体,在“常州钟楼检察”微信公众号上运营。截至目前,“钟检星播客”品牌发布的作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12部,获评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优秀短视频奖等18项全国性奖项,16项省级奖项,连续4年获评“CCTV年度影响力法律融媒体作品”。

“此次展播活动中的获奖作品《什么是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也在‘常州钟楼检察’微信公众号中发布,广大市民朋友可以微信搜索观看该普法视频。”孙敏说。



孙敏(右五)作为“钟检星播客”品牌代表领取“十佳新媒体品牌”奖项